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招标采购要求及设备参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清风院区热水系统采购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10 匹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2	台		
2	不锈钢热水保温水箱	1	10 吨		
3	循环水泵	2	台		
4	增压水泵	2	台		
5	配电柜(含配件:如电线等)	1	个		
5-1	控制面板	1	套		
5-2	全自动控制电控箱	1	套		
5-3	变频控制器	2	套		
6	PPCR-63x110 聚氨脂发泡 (含配件)	12	米		
7	PPCR-50x75 聚氨脂发泡 (含配件)	32	米		
8	PPCR-32x63 聚氨脂发泡 (含配件)	20	米		
9	空气能机组底架	2	套		
10	水箱底架	1	套		
11	冷水进水表	1	个		
合计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 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报名时间:

1.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地点: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总务科(4 号楼二楼)

联系人及电话: 黄开战 1897736098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总务科（4号楼二楼）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总务科（4号楼二楼），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 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2. 本项目无专门资格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总务科（4号楼二楼）

联系人及电话：黄开战 18977360986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3 年 7 月 11 日